

深圳香江控股股份有限公司

关于为全资子公司提供贷款担保的公告

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。

重要内容提示：

●被担保人名称：深圳市香江商业管理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香江商业”或“香江商业公司”）

●本次担保金额：共计人民币20,000万元，截至本公告日，公司已实际为其提供的担保余额为22,000万元。

●本次担保后本公司累计对外担保余额：人民币66,000万元

●本次担保不存在反担保

●对外担保逾期的累计金额：无

一、担保情况概述

1、担保的基本情况

为满足香江商业公司生产经营活动的需要，保证其正常生产经营活动中的流动资金需求，香江商业向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（以下简称“中国银行”）申请银行贷款，并签订了《流动资金借款合同》。深圳香江控股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香江控股”、“本公司”或“公司”）为其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，担保的最高限额为人民币 2 亿元。

2、本次担保事项履行的内部决策程序

公司已于2017年5月3日召开2016年度股东大会，审议通过了《关于2017年度为子公司提供担保计划的议案》，该议案有效期限自2016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本议案之日起至次年年度股东大会召开日止，根据该议案的规定，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批准公司2017年对子公司全年担保最高额度不超过60亿元的担保事项；在上述全年担保额度内，单笔不超过18亿元的担保事项，由经理办公会审议通过，

由董事长负责与金融机构签署相应的担保协议。截止目前，公司新增担保金额总计20,000万元，未超过全年最高额度。本次单笔贷款金额未超过18亿元，公司已召开经理办公会审议通过本次担保事项，董事长已与金融机构签署相应的担保协议。

二、被担保人基本情况：

- 1、名称：深圳市香江商业管理有限公司
- 2、成立日期：1996年9月4日
- 3、注册地点：深圳市南山区沙河东路255号2栋406
- 4、法定代表人：翟栋梁
- 5、注册资本：16500万元人民币
- 6、主营业务：国内贸易；柜台出租；供应链管理；经济信息咨询；投资管理；投资咨询；市场营销策划（不含限制项目）；仓储服务；投资兴办实业（具体项目另行申报）
- 7、与上市公司关系：为香江控股全资子公司，香江控股持有其100%股权。
- 8、主要财务数据：截止2017年3月31日，香江商业的资产总额为708,372,990.48元、负债总额为408,314,636.27元、净资产为300,058,354.21元、营业收入为55,945,616.48元。（以上数据未经审计）

三、相关合同的主要内容

1、《流动资金借款合同》

- (1)合同双方：香江商业（借款人）、中国银行（贷款人）
- (2)借款金额：20,000万元人民币（大写：贰亿元整）
- (3)借款期限：36个月
- (4)借款用途：支付租金及广告费等。
- (5)借款利率：浮动利率
- (6)合同生效：经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。

2、《保证合同》

- (1)合同双方：香江控股（保证人）、中国银行（被保证人）

(2)担保金额：20,000 万元人民币

(3)保证范围：主合同项下发生的债权构成合同之主债权，包括本金、利息（包括法定利息、约定利息、复利、罚息）、违约金、赔偿金、实现债权的费用（包括但不限于诉讼费用、律师费用、公证费用、执行费用等）、因债务人违约而给债权人造成的损失和其他所有应付费用。

(4)担保方式：连带责任保证

(5)期限：合同保证期间为主债权的清偿期届满之日起两年。

(6)合同生效：经各方签字盖章后生效。

四、董事会意见

公司为全资子公司提供担保，有利于支持子公司的持续发展，满足其生产经营的资金需求，符合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。香江商业生产经营情况正常，具备偿还债务的能力，公司为其提供担保，相关财务风险处于公司可控的范围内。

五、累计对外担保数量及逾期担保数量

本次为全资子公司香江商业提供担保金额为20,000万元的担保，截止本公告日，公司累积对外担保余额为人民币66,000万元，其中对控股或全资子公司的担保的金额为56,000万元，占公司2016年经审计净资产的比例为11.46%；对合营子公司的担保的金额为10,000万元，占公司2016年经审计净资产的比例为2.05%。截止本公告日，公司不存在对外担保逾期的情形。

深圳香江控股股份有限公司

二〇一七年五月十二日